

江西省黑豹炭黑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无仓储经营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法定代表人：马 浩

技术负责人：王多余

项目负责人：李金星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规范安全生产中介行为的九条禁令

赣安监管规划字〔2017〕178号

一、禁止从事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服务的中介服务机构（以下统称中介机构）租借资质证书、非法挂靠、转包服务项目的行为；

二、禁止中介机构假借、冒用他人名义要求服务对象接受有偿服务，或者恶意低价竞争以及采取串标、围标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扰乱技术服务市场秩序的行为；

三、禁止中介机构出具虚假或漏项、缺项技术报告的行为；

四、禁止中介机构出租、出借资格证书、在报告上冒用他人签名的行为；

五、禁止中介机构有应到而不到现场开展技术服务的行为；

六、禁止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接受指定的中介机构开展技术服务的行为；

七、禁止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没有法律依据组织由生产经营单位或机构支付费用的行政性评审的行为；

八、禁止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干预市场定价，违规擅自出台技术服务收费标准的行为；

九、禁止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参与、擅自干预中介机构从业活动，或者有获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江西省黑豹炭黑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无仓储经营 安全评价技术服务承诺书

一、在本项目安全评价活动过程中，我单位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二、在本项目安全评价活动过程中，我单位作为第三方，未受到任何组织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依法独立开展工作，保证了技术服务活动的客观公正性。

三、我单位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本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确保出具的报告均真实有效，报告所提出的措施具有针对性、有效性和可行性。

四、我单位对本项目安全评价报告中结论性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南昌安达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5日

前 言

江西省黑豹炭黑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公司。该公司于2002年8月23日在萍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法定代表人：林明元，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企业类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地址：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后埠街桐子园私宅76号。

该公司于2020年04月13日取得由萍乡市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萍安监管经（乙）字[2020]010号），有效期至2021年12月24日，许可范围：煤焦油、葱油，经营方式为无仓储开票经营，经营过程中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仓储，危险化学品运输委托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单位负责承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88号，2021年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91号令），《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55号令，2015年修订）的要求。江西省黑豹炭黑有限公司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12月24日，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换证手续。

受江西省黑豹炭黑有限公司的委托，南昌安达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公司危险化学品无仓储经营的安全评价工作，并组成评价小组，对所提供的资料、文件进行了审核，对现场进行了实地检查，根据《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和《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导则（试行）》（安监管管二字[2003]38号）的要求，编写此评价报告。

本报告仅对江西省黑豹炭黑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无仓储经营的安全设

施符合性和经营过程中其他所必须的基本条件以及安全管理方面等现状进行评价。如企业提供资料失实或超范围经营，则不适合本评价结论。并且今后，如江西省黑豹炭黑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的经营方式和经营条件、经营品种发生变化，均不在此次评价范围内。

本报告具有一定的时效性，有效期为三年。

关键词： 黑豹炭黑 危险化学品无仓储经营 安全现状评价

目 录

前 言	I
第一章 评价概述	1
1.1 评价目的	1
1.2 评价目的	1
1.3 评价标准及依据	1
1.4 评价范围	6
1.5 评价程序	6
1.6 附加说明	7
第二章 企业基本情况	10
2.1 企业概况	10
2.2 经营单位基本情况	10
2.3 安全管理体系	12
2.4 近三年变化	12
第三章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辨别	13
3.1 物料的特性	13
3.2 重大危险源辨识	14
3.3 特殊化学品辨识	14
3.4 经营过程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15
第四章 评价单元划分及评价方法选择	16
4.1 评价方法选择原则	16
4.2 评价方法确定	16
4.3 评价单元划分	16
第五章 安全评价分析	17
5.1 经营场所（条件）单元	17
5.2 安全管理制度单元	22
5.3 安全管理组织单元	23
5.4 从业人员单元	24

第六章 整改措施及安全对策措施	25
6.1 安全对策措施建议的依据、原则	25
6.2 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	26
第七章 评价结论	30
7.1 经营单位评价小结	30
7.2 评价结论	31
第八章 附件	32
附件 1 主要物质危险性和处置分析表	32
附件 2 企业提供的资料	37

第一章 评价概述

1.1 评价目的

1、安全评价目的是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查找、分析和预测工程、系统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及危险、危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安全对策措施，指导危险源监控和事故预防，以达到最低事故率、最少损失和最优的安全投资效益。

2、为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监察进行技术准备，为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发放和换证提供技术依据。

1.2 评价目的

本次安全评价所遵循的原则是：

1、认真贯彻国家现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国家标准与规范，力求评价的科学性与公正性。

2、采用科学、适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力求使评价结论客观，符合企业的经营实际。

3、深入现场，深入实际，充分发挥评价人员和有关专家的专业技术优势，在全面分析危险、有害因素的基础上，提出较为有效的安全对策措施。

4、诚信、负责，为企业服务。

1.3 评价标准及依据

1.3.1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88号，2021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1995年1月1日起实施，主席令第24号2018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 [2008] 第 6 号，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9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2021 年修订）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根据 2013 年 12 月 4 日国务院第 32 次常务会议通过，2013 年 12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5 号公布，自 2013 年 12 月 7 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主席令 [2017] 第 81 号令，2019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令 [2014] 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家主席令 [2011] 第 4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0 次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22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国家主席令 [1997] 第 88 号，根据 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主席令 [2007] 第 69 号，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07 年 8 月 30 日通过，自 200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6 号，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3 号，200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90 号，1995 年 12 月 27 日起施行，2011 年国务院令第 588 号令修订）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5 号，2005 年 11 月 1 日更新，2018 年 703 号令修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将 α -苯乙酰乙酸甲酯等 6 种物质列入易制毒化学品品种目录的函》（国办函〔2021〕58 号）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3〕第 393 号，2003 年 11 月 12 日国务院第 28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2003〕第 394 号，2003 年 11 月 19 日国务院第 29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国务院令〔2012〕第 619 号，经 2012 年 4 月 18 日国务院第 200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3.2 部委规章、地方法律法规

《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印发《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安委〔2020〕3 号）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 55 号令，2015 年修订）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导则（试行）》（〔2003〕安监管管二字 38 号）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监总局第 3 号令，2015 年修订）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实施指南(试行)的通知》〔2015〕安监总厅管三 80 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修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等 11 件规章的决定》〔2013〕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63 号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部 2 号令，2019 年 6 月 24

日应急管理部第 20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 708 号令 2018 年 12 月 5 日国务院第 33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

《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国发〔2011〕40 号）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国家安监总局等十部门 2015 年第 5 号）

《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2020]52 号令）

《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应急管理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 2020 年第 3 号公告）

《高毒物品目录（2003 年版）》（原卫生部卫法监发[2003]142 号）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 年版）》（公安部公告[2017.5.11]）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目录的通知》（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安监总管三[2011]95 号）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目录的通知》（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安监总管三[2013]12 号）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1 年第 42 号）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80 号 2015 年修订）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2007]第 16 号）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 8 号）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规范化建设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指导意见》（安监总办[2010]139 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通知〉精神强化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管二〔2010〕203号）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

《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2007年3月29日江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7年7月26日江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2017年10月1日起实行）

《江西省消防条例》（江西省人大常委会公字第57号，2010年11月9日起实施，2018年7月27日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五次修正）

《江西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江西省人民政府第238号令）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鄱阳湖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江西省人民政府赣府厅字〔2018〕56号）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10〕32号）

1.3.3 标准、规范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GB18265--201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

《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2012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GB15630--1995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2008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50016--2014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常用危险化学品贮存通则》GB15603--1995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4--2013

《毒害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6--2013

《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

1.4 评价范围

本评价范围对江西省黑豹炭黑有限公司经营的危险化学品经营场所、经营活动中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评价。主要针对该公司的经营场所的符合性和安全技术措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检测以及安全生产的组织机构、体系、作业环境和管理制度及从业人员的安全技术素质等的审查、审核，并提出针对性防范对策措施。

江西省黑豹炭黑有限公司其他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经营的设施、装置均不在本评价范围内，本评价只考虑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影响。如江西省黑豹炭黑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条件、经营场所发生变化，设施、装置进行改造，均不适用本评价结论。

1.5 评价程序

根据《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 的规定，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程序一般包括：前期准备；辨识与分析危险、有害因素；划分评价单元；选择评价方法；定性、定量评价；提出安全对策措施意见和建议；给出安全评价结论；编制安全评价报告。

1、前期准备

包括：明确评价对象和评价范围；组建评价组；收集国内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收集并分析评价对象的基础资料、相关事故案例；对类比工程进行实地调查等内容。

2、辨识与分析危险有害因素

分析危险、有害因素发生作用的途径及其变化规律。

3、划分评价单元

考虑安全评价的特点，以自然条件、基本工艺条件、危险、有害因素分布及状况、便于实施评价为原则进行。

4、选择评价方法

根据被评价对象的特点，选择科学、合理、适用的定性、定量评价方法。

5、定性、定量评价

根据评价的目的、要求和评价对象的特点、工艺、功能或活动分布，选择科学、合理、适用的定性、定量评价方法对危险、有害因素导致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及其严重程度进行评价。

对于不同的评价单元，可根据评价的需要和单元特征选择不同的评价方法。

6、提出安全对策措施建议

为保障评价对象建成或实施后能安全运行，应从评价对象的总图布置、功能分布、工艺流程、设施、设备、装置等方面提出安全技术对策措施；从评价对象的组织机构设施、人员管理、物料管理；应急救援管理等方面提出安全管理对策措施；从保证评价对象安全运行的需要提出其他安全对策措施。

7、做出安全评价结论并编制安全评价报告

概括评价结果，给出评价对象在评价时的条件下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的符合性结论，给出危险、有害因素引发各类事故的可能性及其严重程度的定性结论，明确评价对象建成或实施后能否安全运行的结论。

1.6 附加说明

本评价涉及的有关资料由江西省黑豹炭黑有限公司提供，并由该公司对其真实性负责。

本安全评价报告未盖“南昌安达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公章无效；涂改、缺页无效；安全评价人员未签名无效；安全评价报告未经授权不得复印，复印的报告未重新加盖“南昌安达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公章无效。

具体过程如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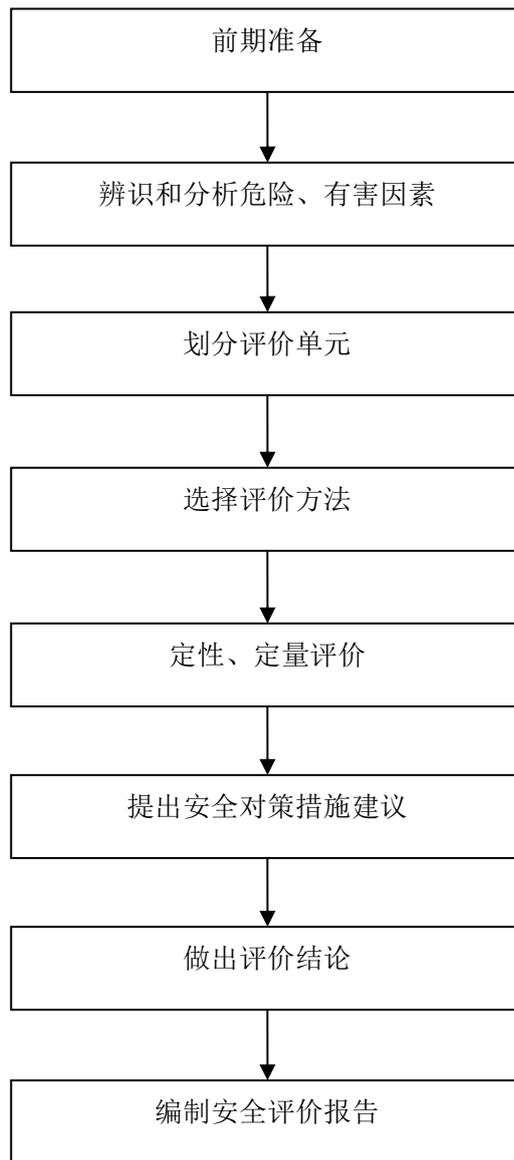


图 1.6-1 安全评价程序图

第二章 企业基本情况

2.1 企业概况

江西省黑豹炭黑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公司。该公司于2002年8月23日在萍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法定代表人：林明元，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企业类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地址：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后埠街桐子园私宅76号。

2.2 经营单位基本情况

2.2.1 企业基本情况

江西省黑豹炭黑有限公司于2020年04月13日取得由萍乡市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萍安监管经（乙）字[2020]010号），有效期至2021年12月24日，许可范围：煤焦油、葱油，经营方式为无仓储开票经营，经营过程中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仓储，危险化学品运输委托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单位负责承运。

经营场所只作办公用，不储存危险化学品。该公司经营的产品销往各市及周边地区。公司现有员工6人，其中安全管理人员1人。

本项目经营场所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2.2-1 经营单位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江西省黑豹炭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后埠街桐子园私宅76号				
联系电话	15932834590	传真	/	邮政编码	/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济类型	全民所有制口	集体所有制口	私有制	■	
主管单位	萍乡市应急管理局				
登记机关	萍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管负责人	林明元		安全管理人员		邬芬兰
职工人数	6	技术管理人数	1	安全管理人数	1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整	固定资产	/	上年销售额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取证情况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萍安监管经（乙）字[2020]010号）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24日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	煤焦油、蒽油				
经营方式	无仓储票据经营				
供货单位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赣余安经（乙）字[2021]1007号，有效期至2024.02.23）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湘）XK13-014-00015，有效期至2022.04.04）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娄（WH）安许证字[2020]0080号，有效期至2023.03.03）				
运输单位	江西江龙集团兴海汽运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号：赣交运管许可宜字360900211486，有效期至2023.03.25				

2.2.2 企业经营方式

江西省黑豹炭黑有限公司为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许可经营范围：煤焦油、蒽油，经营方式为无仓储开票经营，经营过程中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仓储，危险化学品运输委托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单位负责承运。

该公司危险化学品与3家供应商签订《产品买卖合同》，产品分别由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赣余安经（乙）字[2021]1007号，有效期至2024.02.23）、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湘）XK13-014-00015，有效期至2022.04.04）、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娄（WH）安许证字[2020]0080号，有效期至2023.03.03）等3家单位供应。

该公司危险化学品运输直接委托江西江龙集团兴海汽运有限公司（《道

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号：赣交运管许可宜字 360900211486) 承运，由该公司委派具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运输单位车辆送货至用户。

2.3 安全管理体系

2.3.1 安全管理机构

江西省黑豹炭黑有限公司成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由林明元主管安全。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員均已取证，具体情况如下。

表 2.3-1 人员取证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证书编号	资格证类型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1	林明元	3501271951041650 36	主要负责人	萍乡市应急管理局	2021.04.01
2	邬芬兰	3603021974040925 4X	安全管理人员	萍乡市应急管理局	2021.04.01

2.3.2 安全管理制度

企业制定了各岗位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危险化学品经营销售管理制度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企业制定了采购、销售危险化学品验证登记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并制定了应急救援预案，遇有紧急情况应急救援预案可以指导应急行动。

2.4 近三年变化

该公司原经营方式为有仓储经营，因企业考虑到安全风险等各方面因素，此次换证将有仓储经营方式改为无仓储票据经营方式。

第三章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辨别

危险因素是指能对人造成伤亡或对物造成突发性损害的因素。有害因素是指能影响人的身体健康，导致疾病，或对物造成慢性损害的因素。危险、有害因素主要指客观存在的危险、有害物质或能量超过一定限值的设备、设施和场所等。

能量的积聚和有害物质的存在是危险、有害因素产生的根源，系统具有的能量越大，存在的有害物质的数量越多，系统的潜在危险性和危害性也越大。能量和有害物质的失控是危险，有害因素产生的条件，失控主要体现在设备故障，人为失误，管理缺陷，环境因素四个方面。

3.1 物料的特性

根据《危险货物物品名表》（GB12268-2012）、《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全书》（第二版、张海峰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50016-2014）、《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职业性接触毒物危害程度分级》（GBZ 230-2010），确定江西省黑豹炭黑有限公司经营的煤焦油、蒽油属于危险化学品，其具体理化性能、危险特性详见下表。

表 3.1-1 主要危险化学品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CAS 号	相态	火灾危险性类别	闪点 (°C)	相对密度 (水=1)	爆炸极限	危险性类别
1	煤焦油	8007-45-2	液态	甲类	<23°C	1.18~1.23	无资料	易燃液体, 类别 2 致癌性, 类别 1A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 2
2	蒽油	/	液态	丙类	121°C	1.24	无资料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 皮肤致敏物, 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

								性-一次接触,类别 3 (呼吸道刺激)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类别 1
--	--	--	--	--	--	--	--	---

3.2 重大危险源辨识

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的规定,江西省黑豹炭黑有限公司为无仓储经营,经营场所只做办公用,不储存危险化学品。因此该公司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3.3 特殊化学品辨识

1、易制毒化学品辨识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5 号, 703 号修订)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将 α -苯乙酰乙酸甲酯等 6 种物质列入易制毒化学品品种目录的函》(国办函〔2021〕58 号)进行辨识,该公司经营的危险化学品未涉及易制毒化学品。

2、监控化学品辨识

根据《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52 号, 2020 年 6 月 3 日)的规定可知,该公司经营的危险化学品未涉及监控化学品。

3、剧毒品辨识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进行辨识,该公司经营的危险化学品未涉及剧毒品。

4、高毒物品辨识

依据《高毒物品目录》(2003 年版)的规定,该公司经营的危险化学品

未涉及高毒物品。

5、易制爆化学品辨识

根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年版）进行辨识，该公司经营的危险化学品未涉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6、特别管控的危险化学品辨识

根据《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应急管理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2020年第3号公告）的规定，该公司经营的危险化学品未涉及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

7、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辨识

根据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原安监总管三[2011]95号）及《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原安监总管三[2013]12号）的规定，该公司经营的危险化学品未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

3.4 经营过程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3.4.1 火灾

该公司经营场所涉及电气设备，可能因电气设备过载、短路或电缆等材料过负荷、老化或因散热不良而引发火灾。

3.4.2 触电

该公司经营场所用电设施在用电时没有注意安全用电，或违反操作规程或电气线路老化，都可能造成经营场所电气、电器短路，从而发生触电事故；因电气设施绝缘，漏电保护，接地保护，防过载、过流设施不全或失效，非专业人员违章操作等造成人员触电，电击伤人等人身伤害事故和电气设备线路损毁事故。

第四章 评价单元划分及评价方法选择

4.1 评价方法选择原则

安全评价方法是进行定性、定量安全评价的工具，安全评价目的和对象的不同，安全评价的内容和指标也不同。目前，安全评价方法很多，每种评价方法都有其适用范围和应用条件。在进行安全评价时，应该根据安全评价对象和要实现的安全评价目标以及所需的基础数据、工艺和其他资料，遵循充分性、适应性、系统性、针对性和合理性的原则，选择适用的安全评价方法。

4.2 评价方法确定

本评价报告依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监管管二字[2003]38号文《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导则（试行）》、《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GB18265--2019的要求，采用安全检查法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进行安全评价。

4.3 评价单元划分

主要评价单元有：经营场所（条件）单元、安全管理制度单元、安全管理组织单元和从业人员单元等4个单元。

表 4.3-1 确定的评价单元及评价方法选用表

序号	评价单元	选用的评价方法
1	经营场所（条件）单元	安全检查表
2	安全管理制度单元	安全检查表
3	安全管理组织单元	安全检查表
4	从业人员单元	安全检查表

第五章 安全评价分析

5.1 经营场所（条件）单元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GB18265-2019 编制的安全检查表，具体检查情况如下。

表 5.2-1 企业经营条件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情况	检查结果
1	危险化学品仓库应符合本地区城乡规划，选址在远离市区和居民区的常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 GB18265-2019 第 4.1.1 条	该公司为无仓储经营，未涉及危化品仓库。	符合
2	危险化学品仓库防火间距按 GB50016 的规定执行。危化品仓库与铁路的距离，与公路、广播电视设施、石油天然气管道、电力设施的距离应符合其法规要求。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 GB18265-2019 第 4.1.2 条	该公司为无仓储经营，未涉及危化品仓库	符合
3	爆炸物库房除符合 4.1.2 要求外，与防护目标应至少保持 1000 m 的距离。还应按 GB/T 37243 的规定，采用事故后果法计算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事故后果法计算时应采用最严重事故情景计算外部安全防护距离。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 GB18265-2019 第 4.1.3 条	该公司为无仓储经营，未涉及危化品仓库	符合
4	涉及有毒气体或易燃气体，且其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库房除符合 4.1.2 要求外，还应按 GB/T 37243 的规定，采用定量风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 GB18265-2019 第 4.1.4 条	该公司为无仓储经营，未涉及危化品仓库	符合

	险评价法计算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定量风险评价法计算时应采用可能储存的危险化学品最大量计算外部安全防护距离。			
5	危险化学品仓库建设应按 GB50016P 平面布置、建筑构造、耐火等级、安全疏散、电气、通风等规定执行。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 GB18265-2019 第 4.2.1 条	该公司为无仓储经营，未涉及危化品仓库	符合
6	爆炸物库房建设应按 GB 50089 或 GB 50161 平面布置、建筑与结构、消防、电气、通风等规定执行。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 GB18265-2019 第 4.2.2 条	该公司为无仓储经营，未涉及危化品仓库	符合
7	危险化学品库房应防潮、平整、坚实、易于清扫。可能释放可燃性气体或蒸气，在空气中能形成粉尘、纤维等爆炸性混合物的危险化学品库房应采用不发生火花的地面。储存腐蚀性危险化学品的库房地面、踢脚应采取防腐材料。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 GB18265-2019 第 4.2.3 条	该公司为无仓储经营，未涉及危化品仓库	符合
8	危险化学品储存禁忌应按 GB 15603 的规定执行。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 GB18265-2019 第 4.2.4 条	该公司为无仓储经营，未涉及危化品仓库	符合
9	应建立危险化学品追溯系统、应具备危险化学品出入库记录，库存危险化学品品种、数量及库内分部等功能，数据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1 年，且应异地实时备份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 GB18265-2019 第 4.2.5 条	该公司为无仓储经营，未涉及危化品仓库	符合

10	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仓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关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技术要求。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 GB18265-2019 第 4.2.6 条	该公司为无仓储经营，未涉及危化品仓库	符合
11	爆炸物宜按不同品种单独存放。当受条件限制，不同品种爆炸物需同库存放时，应确保爆炸物之间不是禁忌物品且包装完整无损。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 GB18265-2019 第 4.2.7 条	该公司为无仓储经营，未涉及危化品仓库	符合
12	有机过氧化物应储存在危险化学品库房特定区域内，避免阳光直射，并应满足不同品种的存储温度、湿度要求。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 GB18265-2019 第 4.2.8 条	该公司为无仓储经营，未涉及危化品仓库	符合
13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应密闭储存在设有防水、防雨、防潮措施的危险化学品库房中的干燥区域内。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 GB18265-2019 第 4.2.9 条	该公司为无仓储经营，未涉及危化品仓库	符合
14	自热物质和混合物的储存温度应满足不同品种的存储温度、湿度要求，并避免阳光直射。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 GB18265-2019 第 4.2.10 条	该公司为无仓储经营，未涉及危化品仓库	符合
15	自反应物质和混合物应储存在危险化学品库房特定区域内，避免阳光直射并保持良好通风，且应满足不同品种的存储温度、湿度要求。自反应物质及其混合物只能在原装容器中存放。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 GB18265-2019 第 4.2.11 条	该公司为无仓储经营，未涉及危化品仓库	符合
16	危险化学品库房内的爆炸危险环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	该公司为无仓储经营，未涉及危化品	符合

	境电力装置应按 GB 50058 的规定执行。危险化学品库房爆炸危险环境内使用的电瓶车、铲车等作业工具应符合防爆要求。	GB18265-2019 第 4.3.1 条	仓库	
17	危险化学品仓库防雷、防静电应按 GB50057、GB12158 的规定执行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 GB18265-2019 第 4.3.2 条	该公司为无仓储经营，未涉及危化品仓库	符合
18	危险化学品仓库应设置通信、火灾报警装置，有供对外联络的通讯设备，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 GB18265-2019 第 4.3.3 条	该公司为无仓储经营，未涉及危化品仓库	符合
19	储存可能散发可燃气体、有毒气体的危险化学品库房应按 GB 50493 的规定配备相应的气体检测报警装置，并与风机联锁。报警信号应传至 24 h 有人值守的场所，并设声光报警器。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 GB18265-2019 第 4.3.4 条	该公司为无仓储经营，未涉及危化品仓库	符合
20	储存易燃液体的危险化学品库房应设置防液体流散措施。剧毒物品的危险化学品库房应安装通风设备。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 GB18265-2019 第 4.3.5 条	该公司为无仓储经营，未涉及危化品仓库	符合
21	危险化学品仓库应在库区建立全覆盖的视频监控系统。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 GB18265-2019 第 4.3.6 条	该公司为无仓储经营，未涉及危化品仓库	符合
20	危险化学品的库房、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应按 GB2894 的规定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 GB18265-2019 第 4.3.7 条	该公司为无仓储经营，未涉及危化品仓库	符合
21	危险化学品仓库应按 GB 50016、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	该公司为无仓储经营，未涉及危化品	符合

	GB 50140 的规定设置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	GB18265-2019 第 4.3.8 条	仓库	
22	危险化学品仓库应按 GB 30077 的规定配备相应的防护装备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和方便使用。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 GB18265-2019 第 4.3.9 条	该公司为无仓储经营，未涉及危化品仓库	符合

小结：江西省黑豹炭黑有限公司经营场所设在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后埠街桐子园私宅 76 号。该经营场所为票据经营方式，无存放危险化学品的仓储设施，不存放所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只作办公用。

1、该公司经营场所用电、用水由萍乡市安源区的市政工程供应，其用电、用水能满足安全生产经营需要。

2、该公司经营办公场所从业人员均有手机，便于联络。

3、该公司经营办公场所符合安全规范要求，且已取得由萍乡市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萍安监管经（乙）字[2020]010 号），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许可范围：煤焦油、葱油，经营方式为无仓储开票经营。

4、该公司从事无仓储危险化学品经营，经营的煤焦油、葱油分别由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等 3 家单位供应。

5、该公司危险化学品运输直接委托江西江龙集团兴海汽运有限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号：赣交运管许可宜字 360900211486）承运，由该公司委派具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运输单位车辆送货至用户。

综上所述，江西省黑豹炭黑有限公司经营场所符合安全经营条件。

5.2 安全管理制度单元

江西省黑豹炭黑有限公司建立了安全管理制度，但须健全和完善。使公司经营工作在受控状态，使全公司员工人人有安全职责，全公司经营管理各项工作均在安全管理制度的规范之下。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编制了安全检查表，具体情况如下。

表 5.3-1 危险化学品管理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情况	检查结果
1	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该公司已取得由萍乡市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萍安监管经（乙）字[2020]010号），有效期至2021年12月24日，许可范围：煤焦油、葱油。	符合
2	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单位（以下统称申请人）应当依法登记注册为企业，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二）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企业危险化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条	该公司经营方式为票据经营，未涉及储存场所；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已取证；有安全规章制度。	符合

	<p>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其他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p> <p>（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p> <p>（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p> <p>（五）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条件。</p>			
3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不得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不得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均由正规企业采购，并签订供销合同。	符合
4	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委托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该公司委派具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运输单位车辆送货至用户	符合

小结：江西省黑豹炭黑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单元符合安全经营条件。

5.3 安全管理组织单元

江西省黑豹炭黑有限公司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贯彻执行安全管理制度

度，设立了安全管理组织编制了安全管理制度，公司经营由林明元负责安全管理工作。

该公司主要负责人林明元为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负责人，对公司安全负责。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均已取得资格证书。其他人员由公司组织培训合格后上岗。

该公司经营过程中不涉及特种作业人员。从业人员经公司内安全培训，培训内容为国家有关危险化学品管理的法律、法规，经营的危险化学品的理化性能、危险特性、泄漏处理和急救方法，事故预案等，通过培训学习考核使员工初步具备了危险化学品经营所必备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小结：江西省黑豹炭黑有限公司安全管理组织单元符合安全经营条件。

5.4 从业人员单元

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均已取证，具体情况如下。

表 5.5-1 取证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证书编号	资格证类型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检查结果
1	林明元	3501271951041650 36	主要负责人	萍乡市应急管理局	2021.04.01	符合
2	邬芬兰	3603021974040925 4X	安全管理人員	萍乡市应急管理局	2021.04.01	符合

小结：江西省黑豹炭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单元符合安全经营条件

第六章 整改措施及安全对策措施

6.1 安全对策措施建议的依据、原则

根据对系统安全程度的定性、定量分析和综合评价，结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提出控制或消除相关危险、有害因素，降低其危害程度、降低事故发生频率及事故规模的具有针对性的对策措施建议。

1、安全对策措施建议的依据：

- 1) 工程的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分析；
- 2) 符合性评价的结果；
- 3) 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

2、安全对策措施建议的原则：

安全技术措施等级顺序：

- 1) 直接安全技术措施；
- 2) 间接安全技术措施；
- 3) 指示性安全技术措施；

4) 若间接、指示性安全技术措施仍然不能避免事故，则应采取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教育、安全培训和个体防护等措施来预防、减弱系统的危险、危害程度。

3、根据安全技术措施等级顺序的要求应遵循的具体原则：

- 1) 消除；2) 预防；3) 减弱；4) 隔离；5) 连锁；6) 警告。

4、安全对策措施建议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和经济合理性。

5、对策措施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标准及规范的规定。

6、在满足基本安全要求的基础上，对项目重大危险源或重大风险控制

提出保障安全运行的对策建议。

6.2 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

6.2.1 制度管理

1、要根据工作实际，在以后的经营中不断完善安全管理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岗位操作规程。

2、进一步完善安全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6.2.2 经营管理

1、要考察产品供应商是否具有生产、经营该产品的资质，只能从具有资质的供应商订购合格产品。

2、应加强验收、发货环节的控制，保障发出产品的质量、规格、包装、安全标签和商标符合国家或专业标准的规定；特别是包装的材质、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应当与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相适应，便于装卸、运输、贮存；保障包装不发生破损、残缺、泄漏、变形等，保障产品标识明显，以免在使用时因标识不明显而误用造成危险；保障有产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等。

3、应索取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建立技术档案资料，向用户提供安全技术说明书，保障产品包装外面有张贴或悬挂的安全标签。

4、要求客户必须按产品安全技术说明书进行正确的运输和使用，避免因运输不规范或泄漏以及使用中误操作造成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

5、对于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必须要求供应商或运输商具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车辆进行运输。并签订安全责任书，明确各自安全责任。

6、认真执行经营、销售管理制度中的有关规定。严格检验“三证”（准购证、准卖证、运输证），详细记录购买单位和购买人的资料及所购买的毒

害品的数量、用途。并建档保存，记录应当至少保存 1 年。

7、公司不得经营本报告涉及的化学品以外的产品，若改变经营的品种或增加经营的品种，需重新办理相关手续。

8、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当报相关部门备案，并定期对事故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及记录。

9、公司应当从有生产危险化学品安全许可证的单位进货，并双方签订供货协议。

6.2.3 对工作人员的要求

1、公司应按照国家有关政策积极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安全管理人员再培训，持续提高安全管理知识水平。

2、其他从业人员经本单位专业培训或委托专业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资格。

3、在以后的经营过程中，变更的经营负责人必须经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资质；变更的从业人员经本单位专业培训或委托专业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资质。

4、公司所有从事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人员，对所经营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能要有清楚的认识，包括物理化学性质、燃烧爆炸特性、毒性及中毒途径等。

5、运输单位和运输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运输资质和运输危险化学品常识。

6、工作人员必须掌握所装卸运输的危险化学品的理化性质、危险特性及发生事故的处理方法，公司的安全教育工作要长抓不懈。

6.2.4 其他方面建议采取的安全对策措施

1、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不得超范围经营。严禁经营国家明令禁止的危险化学品和用剧毒化学品生产的灭

鼠药以及其他可能进入人民日常生活的化学产品和日用化学品。

2、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员应到相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培训，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上岗资格证书。

3、完善安全管理责任制，制定年度安全工作目标，明确各级人员的责任。

4、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补充完善并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在经营过程中要加强安全管理，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专业知识培训，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应张贴上墙。

5、各项制度要定期学习和经常性的检查，各种学习、检查活动记录、制度执行、整改、奖惩情况等应有完整的台帐。

6、针对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施，并作相应学习和演练。

7、经营场所方便易取部位设置适量有效消防灭火器。

8、应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经营的所有危险化学品必须与购货方和供货方签订购销合同。

9、所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必须由具有危险品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承运。

10、应向厂家索取与所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完全一致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标签及安全技术说明书。严禁销售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11、严禁从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或者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

12、没有也不租赁储存场所从事批发业务的单位，不得将所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存放在业务经营场所。

13、按《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有关规定，及时组织企业负责人、

安全管理人员、危险化学品从业人员进行培训、教育、再教育。

14、不断完善各级各类管理制度，按《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 要求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5、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对采购、托运、销售等各个交接环节严格安全责任，具体落实到人，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第七章 评价结论

根据江西省黑豹炭黑有限公司提供的技术资料，通过现场检查以及对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分析，以及采用检查表方法进行评价和分析，依据国家相关法规标准，得出评价结论。

7.1 经营单位评价小结

1、危险有害因素辨识结果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该公司经营的煤焦油、葱油属于危险化学品，经营场所存在火灾、触电等危险有害因素。

2、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结果

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进行辨识，该公司经营方式为无仓储经营，因此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3、特殊化学品辨识结果

1) 易制毒化学品辨识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5 号，703 号修订)及附表的辨识，该公司经营的危险化学品未涉及易制毒化学品。

2) 监控化学品辨识

根据《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 52 号，2020 年 6 月 3 日)的规定可知，该公司经营的危险化学品未涉及监控化学品。

3) 剧毒品辨识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进行辨识，该公司经营的危险化学品未涉及剧毒品。

4) 高毒物品辨识

依据《高毒物品目录》（2003年版）的规定，该公司经营的危险化学品未涉及高毒物品。

5) 易制爆化学品辨识

根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年版）进行辨识，该公司经营的危险化学品未涉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6) 特别管控的危险化学品辨识

根据《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应急管理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 2020 年第 3 号公告）的规定，该公司经营的危险化学品未涉及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

7) 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辨识

根据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原安监总管三[2011]95号）及《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原安监总管三[2013]12号）的规定，该公司经营的危险化学品未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

7.2 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江西省黑豹炭黑有限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安全条件。

第八章 附件

附件 1 主要物质危险性和处置分析表

1、煤焦油

标 识	中文名:	煤焦油; 煤膏; 焦油; 重油; 杂酚油
	英文名:	Coal tar; creosote
	分子式:	
	分子量:	0
	CAS 号:	65996—93—2
	RTECS 号:	GF8655000 (挥发性煤焦油沥青)
	UN 编号:	1136
	危险货物编号:	32192
	IMDG 规则页码:	3200
	理 化 性 质	外观与性状:
主要用途:		可分馏出各种芳香烃、烷烃、酚类等, 也可制取油毡、燃料和炭黑。
熔点:		无资料
沸点:		无资料
相对密度(水=1):		1. 18~1. 23
相对密度(空气=1):		无资料
饱和蒸汽压(kPa):		无资料
溶解性:		微溶于水, 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
临界温度(°C):		
临界压力(MPa):		
燃 烧 爆 炸 危	燃烧热(kj/mol):	
	避免接触的条件:	
	燃烧性:	易燃
	建规火险分级:	甲
	闪点(°C):	<23
	自燃温度(°C):	336°C
	爆炸下限(V%):	无资料
爆炸上限(V%):	无资料	
危险特性:	遇明火、高热易燃。与强氧化剂发生反应, 可引起燃烧。有腐蚀性。	

危险性		易燃性(红色): 2 反应活性(黄色): 0
	燃烧(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稳定性:	稳定
	聚合危害:	不能出现
	禁忌物:	强氧化剂。
	灭火方法:	雾状水、二氧化碳、泡沫、干粉、砂土。如果该物质或被污染的流体进入水路,通知有潜在水体污染的下游用户,通知地方卫生、消防官员和污染控制部门。在安全防爆距离以外,使用雾状水冷却暴露的容器。
包装与储运	危险性类别:	第 3. 2 类 中闪点易燃液体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7
	包装类别:	
	储运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酸类分开存放。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ERG 指南: 128 ERG 指南分类: 易燃液体(非极性的 / 与水不混溶的)
毒性危害	接触限值:	中国 MAC: 未制定标准 苏联 MAC: 未制定标准 美国 TWA: ACGIH 0. 2mg / m3 美国 STEL: 未制定标准
	侵入途径:	吸入 经皮吸收
	毒性:	IARC 评价: 2A 组, 动物证据充分; 人类证据有限 NTP: 已知致癌物 IDLH: 潜在人类致癌物; 80mg / m3(以煤焦油产品计) OSHA: 表 Z-1 空气污染物
	健康危害:	作用于皮肤,引起皮炎、痤疮、毛囊炎、光毒性皮炎、中毒性黑皮病、疣赘及肿瘤。可引起鼻中隔损伤。国际癌症研究中心(IARC)已确认为致癌物。 健康危害(蓝色): 2
急救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及清水彻底冲洗。注意患者保暖并且保持安静。确保医务人员了解该物质相关的个体防护知识,注意自身防护。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冲洗。
	吸入:	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必要时进行人工呼吸。就医。如果呼吸困难,给予吸氧。
	食入:	误服者给充分漱口、饮水,就医。
防	工程控制:	生产过程密闭,全面通风。

护 措 施	呼吸系统防护:	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应该佩带防毒口罩。必要时建议佩带自给式呼吸器。NIOSH 比照煤焦油产物 高于 NIOSH REL 浓度或尚未建立 REL,任何可检测浓度下:自携式正压全面罩呼吸器、供气式正压全面罩呼吸器辅之以辅助自携式正压呼吸器。逃生:全面罩高效微粒空气净化呼吸器、自携式逃生呼吸器。
	眼睛防护:	一般不需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戴安全防护眼镜。
	防护服:	穿相应的防护服。
	手防护:	必要时戴防化学品手套。
	其他: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工作后,淋浴更衣。注意个人清洁卫生。
	泄漏处置:	<p>疏散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式呼吸器,穿一般消防防护服。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喷水雾会减少蒸发,但不能降低泄漏物在受限制空间内的易燃性。用沙土或其它不燃性吸附剂混合吸收,收集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如大量泄漏,利用围堤收容,然后收集、转移、回收或无害处理后废弃。</p> <p>环境信息: EPA 有害废物代码: U051 资源保护和回收法: 款 261. 24 毒性特性 有害成分。 资源保护和回收法: 禁止土地存放的废物。 应急计划和社区知情权法: 款 304 应报告量 0. 454kg。 应急计划和社区知情权法: 款 313 表 R, 最低应报告浓度 0. 1%。 加州建 32~65: 致癌物。 海洋污染物: 联邦法规 49, 副条 172. 101, 索引 B。</p>

2、蒽油

标 识	中文名:	蒽; 绿油脑
	英文名:	Anthracene
	分子式:	C14H10
	分子量:	178.22
	CAS 号:	120—12—7
	RTECS 号:	CA9350000
	UN 编号:	
	危险货物编号:	83018
	IMDG 规则页码:	
理 化 性 质	外观与性状:	浅黄色针状结晶, 有兰色萤光。
	主要用途:	用于蒽醌生产, 也用作杀虫剂、杀菌剂、汽油阻凝剂等。
	熔点:	217
	沸点:	345
	相对密度(水=1):	1.24
	相对密度(空气=1):	6.15
	饱和蒸汽压(kPa):	0.13 / 145℃
	溶解性:	不溶于水, 溶于乙醇、乙醚。
	临界温度(℃):	596.1
	临界压力(MPa):	
燃 烧 爆 炸 危 险 性	燃烧热(kJ/mol):	7156.2
	避免接触的条件:	
	燃烧性:	可燃
	建规火险分级:	丙
	闪点(℃):	121
	自燃温度(℃):	540
	爆炸下限(V%):	无资料
	爆炸上限(V%):	无资料
	危险特性:	遇明火、高热可燃。与强氧化剂可发生反应。
	燃烧(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稳定性:	稳定	
聚合危害:	不能出现	

	禁忌物:	强氧化剂。
	灭火方法:	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砂土。
包装与储运	危险性类别:	第 8. 3 类 其它腐蚀品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20
	包装类别:	III
	储运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分装和搬运作业要注意个人防护。搬运时要轻装轻卸, 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毒性危害	接触限值:	中国 MAC: 未制定标准 苏联 MAC: 未制定标准 美国 TWA: 未制定标准 美国 STEL: 未制定标准
	侵入途径:	吸入 食入 经皮吸收
	毒性:	LD50: 430mg / kg(小鼠静注) LC50:
	健康危害:	纯品基本无毒。工业品因含有菲、咪唑等杂质, 毒性明显增大。由于本品蒸气压很低, 故经吸入中毒可能性很小。对皮肤、粘膜有刺激性; 易引起光感性皮炎。
急救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 用大量流动清水彻底冲洗。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 用流动清水冲洗。
	吸入:	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必要时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	误服者给充分漱口、饮水, 就医。
防护措施	工程控制:	密闭操作, 注意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	可能接触毒物时, 应戴口罩。
	眼睛防护:	一般不需特殊防护。
	防护服:	穿工作服。尽可能减少直接接触。
	手防护:	戴防护手套。
	其他:	工作后, 淋浴更衣。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泄漏处置:	隔离泄漏污染区, 周围设警告标志, 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面罩, 穿相应的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 避免扬尘, 小心扫起, 置于袋中转移至安全场所。如大量泄漏, 收集回收或无害处理后废弃。

附件 2 企业提供的资料

- 1、营业执照
-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3、房屋租赁合同
- 4、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证件
- 5、工伤保险证明
- 6、产品买卖合同
- 7、购货单位订货合约书
- 8、运输单位道路运输许可证及营业执照
- 9、安全生产管理制度